

存查

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六月廿二日收到

2

經

濟

部

訓令

附

發文京商35字第01330

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六月廿二日

發付號收

事由

戰區或接近戰區各項事業限制辦法及限制淪陷區各項事業

產權轉移補救事宜知照

擬

辦

批

示

湖北省建設廳

存查

湖北省建設廳

令湖北省建設廳

本部前於二十八年十月間令行之戰區或接近戰區各項事

業限制辦法及三二年八月十日令行之限制綸臨各項事業
產權移轉補充事項應即廢止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。

此令。

部

長

王

校對 監印

監印曹用章
校對何文欽